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2018年及以前期间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国西电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

201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报的影响列报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7年1月1日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8,349,276,491.76	7,619,136,653.85
	应收票据	583,822,332.43	937,506,245.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33,098,824.19	8,556,642,899.20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45,719,590.66	35,605,965.41
	应收股利	700,633.80	700,633.80
	其他应收款	46,420,224.46	36,306,599.21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	固定资产	605,182.80	871,967.47

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605,182.80	871,967.47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4,637,906,431.21	4,398,849,006.97
	应付票据	1,892,970,890.92	1,990,583,770.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30,877,322.13	6,389,432,777.54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1,968,284.91	2,271,127.83
	应付股利	22,097,902.39	15,307,723.98
	其他应付款	24,066,187.30	17,578,851.81
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	长期应付款	447,858,875.93	450,858,875.93
	专项应付款	447,858,875.93	450,858,875.93
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564,130,082.84	—
	管理费用	564,130,082.84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2018年及以前期间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